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7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5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吴礼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新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674,159,7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9日，除息日为2018年5月10日，公司权益分派事项已于2018年5月10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34元/股调整为2.29元/股。

同时鉴于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7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明贵先生，在公告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自其最后一次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后授予。待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李明贵先生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因此，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首次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激励对象由501名调整为418名（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417人），首次授予数量由4,600万股调整为4,471.09万股，预留股份数量不变，预留股份占比相应调整，其余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新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授予日为2018年5月23日；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41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471.09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2.67%。

4、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29元/股；

5、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